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5〕 5 号

当事人：于田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

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玫瑰社区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

身份证件号码：62\*\*\*\*\*0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群众在于田县\*\*\*\*\*超市购买众口妙冷榨黄桃果汁和众口妙冷榨芒果果汁，众口妙冷榨黄桃果汁标价 10.99 元/瓶，众口妙冷榨芒果果汁标价 10.99 元/瓶，结算时收费员实际收取 2 品种冷榨果汁零售价格按 12.9 元/瓶，多收 1.91 元/瓶，标签价与出售价不一致，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请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根据投诉举报内容，2024 年 12 月 23 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玫瑰社区团结路 5 号新时代商业步行街商铺 2 栋 1-2 层 106, 201-203 号于田县\*\*\*\*\*超市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饮料标签价与出售价是否一致，当场未发现食品标签价与出售价不一致情况。2024 年 12 月 23 日，当事人针对饮料标签价与出售价不一致情况，给我局提供了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中显示，当事人确实存在众口妙冷榨黄桃果汁和众口妙冷榨芒果果汁标价和实际销售价不一致，标签价 10.99 元/瓶，实际出售价 12.9 元/瓶，相差 1.91 元/

瓶,投诉人提供的从于田县\*\*\*\*\*超市购买众口妙冷榨黄桃果汁和众口妙冷榨芒果果汁饮料时结算单上也显示 2 品种饮料零售价格 12.9 元/瓶。行政执法人员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实施。

经查明,2024 年 11 月 24 日,当事人于田县\*\*\*\*\*超市 2 品种冷榨果汁从乌鲁木齐\*\*\*\*\*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其中,众口妙冷榨芒果果汁 55 瓶,购进价 9 元/瓶,标价 10.99 元,实际销售价 12.9 元/瓶,已销售 4 瓶,合计销售价 51.6 元/瓶,违法所得 7.64 元。众口妙冷榨黄桃果汁共购进了 64 瓶,购进价 9 元/瓶,标价 10.99 元,实际销售价 12.9 元/瓶,已销售 4 瓶,合计销售价 51.6 元/瓶,违法所得 7.64 元。该超市 2 品种果汁饮料合计销售价格 103.2 元,共案值 103.2 元,其中违法所得 15.28 元,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超市商品标价与实际销售价不一致情况已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于田县\*\*\*\*\*超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个人身份;

2. 现场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的现状;

3.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 2 品种果汁饮料的时间、地点、销售过程等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 2 品种果汁饮料购进记录及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在 2 品种果汁饮料购进价、销售的事实;

5. 行政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视听资料,证明当事人 2 品种果汁饮料实际出售价格和标签价的现场情况。

6. 于田县\*\*\*\*\*超市针对饮料标签价与出售价不一致情况给我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2 品种饮料标

签价与出售价不一致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杨双丽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5〕5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享有申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田县\*\*\*\*\*超市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构成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对社会带来的影响不大，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5.28 元（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 三、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 四、合计罚款金额：2015.28 元（贰仟零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